



行政院第3456次院會

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報告人：綜合規劃處蘇處長郁卿

104年7月9日

大綱

- 壹、前言
- 貳、推動策略
- 參、已推動開放措施
- 肆、相關配套
- 伍、未來推動方向
- 陸、政策效益
- 柒、結語

壹 前言

I nternet of Things 物聯網

2020年將有100億個以上的連網物體，潛藏商機超過1兆美元。(Harbor Research, 2014.)

S ocial 社群

全球25億人使用網路...18億人有使用社群網站。

M obile 行動

2013年使用手機約有60億人，智慧型手機/平板使用者15億人。

A nalytics 數據分析

全球有6兆GB的資料量，90%是在過去兩年內產生。

C louds 雲端

2020年全球資料量將達40兆GB，超過1/3的數據儲存在雲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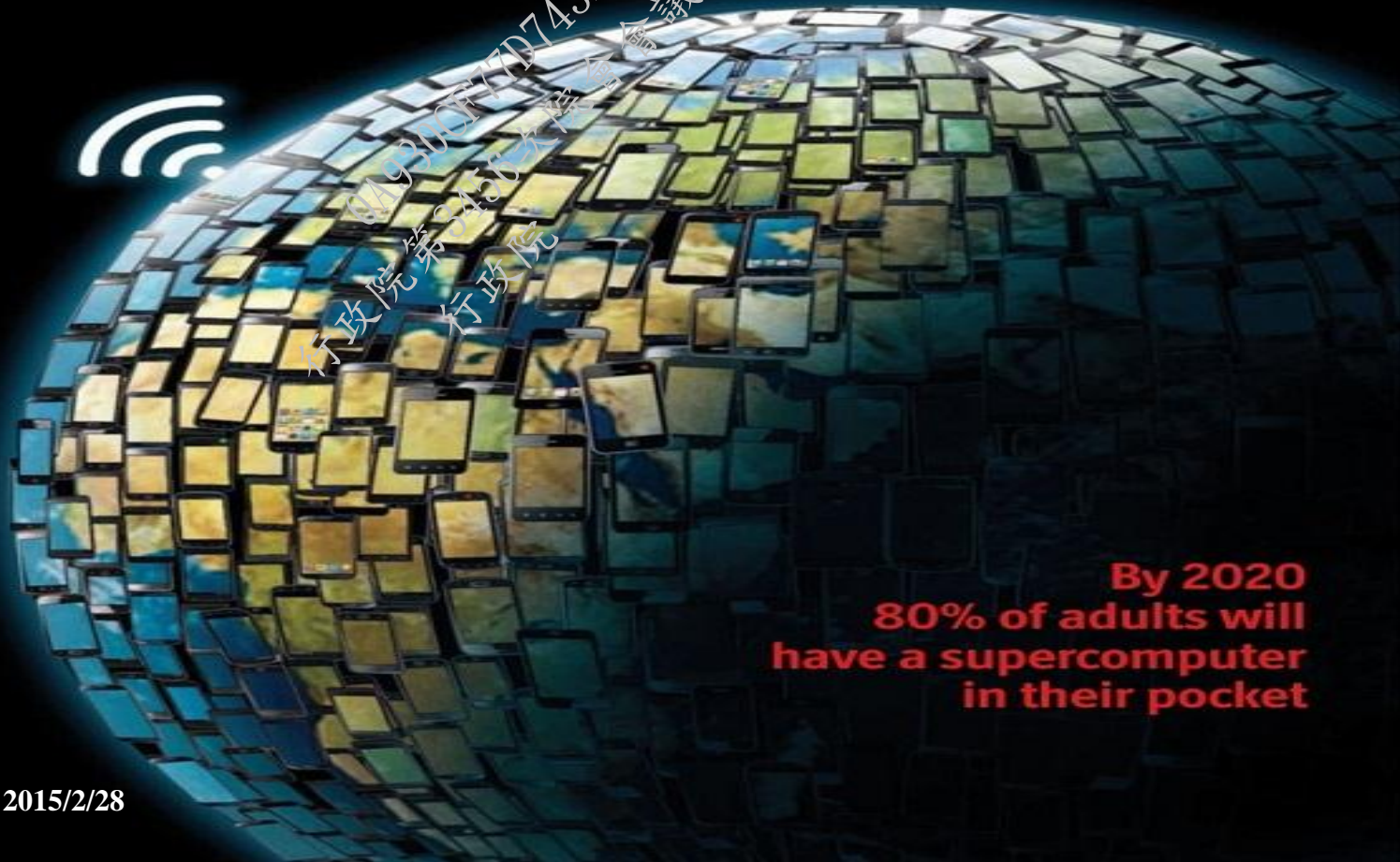
五大數位化趨勢

將改變
商業模式及金
融版圖

壹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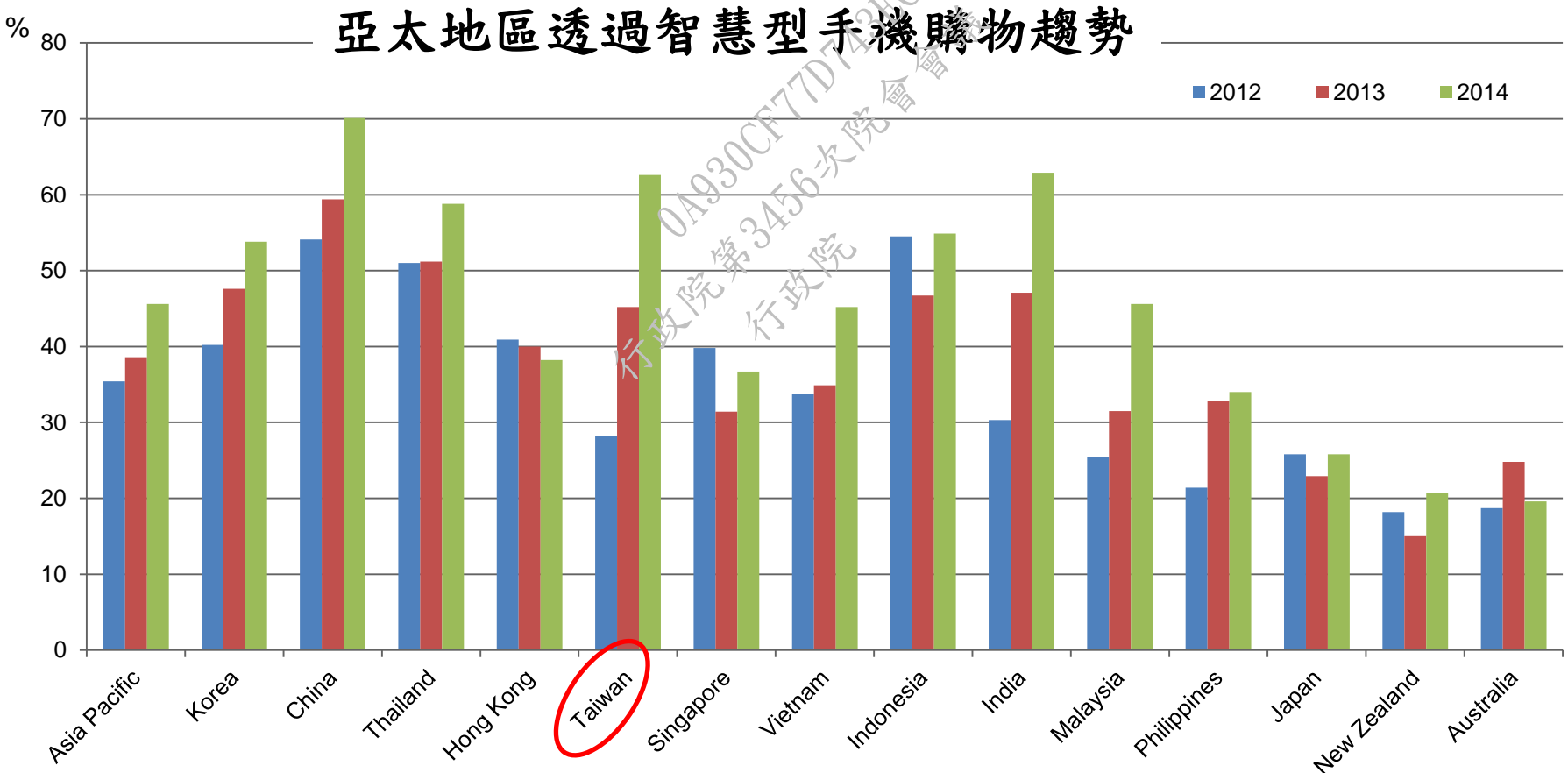
Planet of the phones



By 2020
80% of adults will
have a supercomputer
in their pocket

壹 前言

臺灣消費者利用手機購物比例2012年為28.2%，至2014年達62.6%，
 成長幅度最大，屬高度使用手機購物地區。



壹 前言

傳統金融服務主要透過實體營業據點提供。

(*Brett King, 2010, Bank 2.0*)

網際網路興起，強調對傳統銀行業務及實體分行之影響。

(*Brett King, 2012, Bank 3.0*)

強調網際網路、行動裝置及社群媒體等對銀行業務之衝擊，及未來經營方式之改變。

(銀行不再只是一個地方，而是一種行為。)

壹 前言

數位化趨勢



物聯網

社群

行動

數據分析

雲端

商業模式正在改變

1. 數位能力是核心競爭能力
2. 分行轉化為支援性功能
3. 網路行銷為主要行銷策略
4. 社群網站及在線上即時互動，讓客戶主導金融業務
5. 電子商務正侵蝕金融業務

金融業
因應策略

政府
因應策略

貳 推動策略



- 推動數位化金融環境
- 提升網路金融服務

將遵循網路政策白皮書與行動計畫積極推動

貳

推動策略 — 由4個面向同時推動

調整法規
因應需求

強化消費者
保護

具體策略
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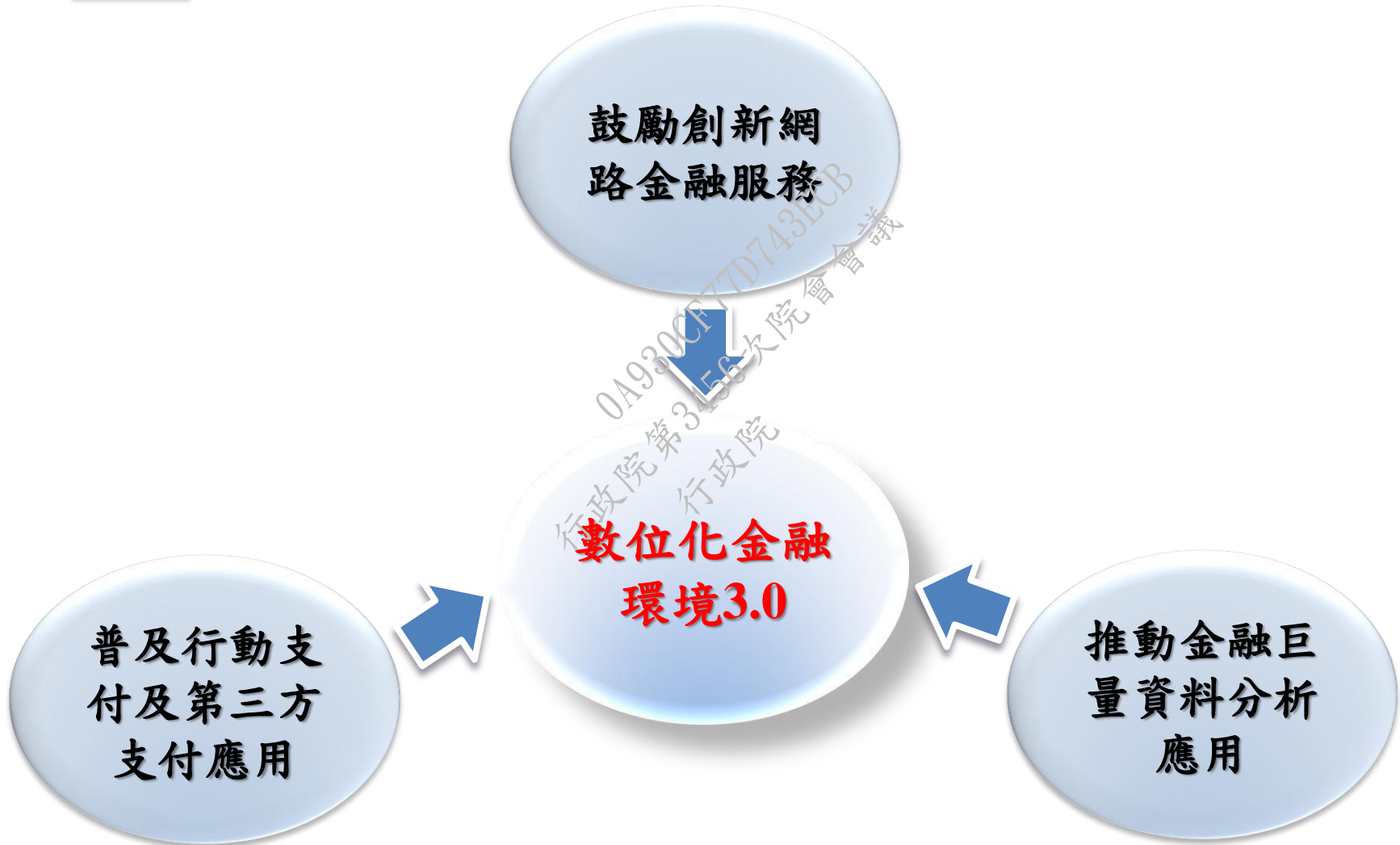
加強資訊安全

提升金融資訊
專業能力

推動數位化金融環境3.0

貳

推動策略 — 三管齊下



參

已推動開放措施

一、調整法規規範，開放線上業務

(一) 銀行業部分

1. 新增開放線上申辦**12項**業務

- 已修正**4項**法規、**3項**自律規範

已可透過線上申辦
信用貸款、增貸房貸車貸、
申請現金卡、信用卡
及信託開戶。

存款	授信	信用卡	財富管理	共同行銷
1. 結清銷戶 2. 約定轉入帳號 3. 客戶可傳真指示扣款	1. 個人信貸 2. 房貸、車貸之增貸 (於原抵押權擔保範圍內)	1. 申請信用卡 2. 申請轉換為分期付款或小額信貸 3. 同意信用卡分期付款	1. 信託開戶 2. Know Your Customer (認識客戶, KYC) 3. 風險承受度測驗 4. 同意或終止推介	同意共同行銷

參

已推動開放措施

一、調整法規規範，開放線上業務

(一) 銀行業部分

2. 簡化銀行申報程序

低風險
電子交易

包括上述12項線上申請業務、開發及修改信用狀、與查詢通知類、交易轉帳指示等。

經銀行法遵、稽核及資訊部門確認。

可自行
開辦

免逐次申請。

參

已推動開放措施

一、調整法規規範，開放線上業務

(一)銀行業部分

3.開放一般存款可以線上開戶

一般存款開戶為所有金融交易的基礎。
確認客戶真實身分甚為重要。



已請銀行公會規劃相關配套。



參

已推動開放措施

一、調整法規規範，開放線上業務

(二)證券業部分

- 104年1-5月電子下單平均比重為34.86%。
- 104年6月新增開放措施：
 - ✓ 開放以線上方式提供既有客戶服務：
 - 承銷：交付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等。
 - 經紀：銷戶、信用交易開戶、額度調整等。
 - 新金融商品：契約簽署等。
 - ✓ 開放新客戶可採非當面開戶：
可委由往來交割銀行確認身分、或採通信開戶、或以視訊或其他足以確認本人身分之方式辦理開戶。

參

已推動開放措施

一、調整法規規範，開放線上業務

(三)線上投保部分

103.8完成

第一階段開放：

開放消費者以網路申請、或以他業金融憑證等方式取得帳號密碼後，進行網路投保。包括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旅遊平安保險、定期人壽保險等**8種**風險性及道德危險較低之險種。

103.12完成

第二階段開放：

放寬**新客戶**，得藉由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為身分輔助驗證機制進行網路投保。

有效契約保戶在認證機制下，可提高其投保額度上限。

104.6完成

第三階段開放：

放寬網路投保之**險種**及提高投**保額**度，與增加網路保險服務、落實差異化管理，並要求保險業強化資訊安全。

參

已推動開放措施

一、調整法規規範，開放線上業務

(四)普及行動支付

鼓勵金融機構積極推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提供民眾更為便捷的電子金融服務：

- ✓ 已開放銀行辦理手機信用卡、行動金融卡、行動X卡、行動刷卡機(mPOS)、QR Code行動支付等業務。
 - 已自104年起免試辦期間
- ✓ 自104年第2季起，同業已開辦之電子金融服務，銀行得免試辦期間。



參

已推動開放措施

二、開放設立電子支付機構

-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於104年1月16日由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2月4日公布。
- 業於104年4月底前完成相關授權法規命令共15項之訂定。
- 已自104年5月3日施行，開放受理申請設立電子支付機構。
 - ✓ 已有3家申請專營、3家申請兼營、1家申請與境外機構合作。

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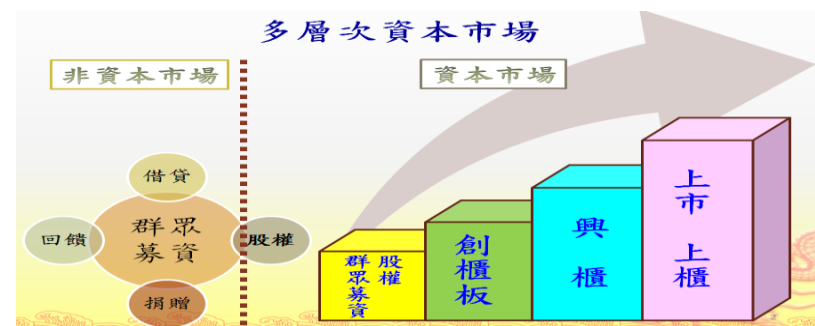
已推動開放措施

三、開放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平台

- 金管會已完成法規及相關建置，於104年4月底開放申設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將可提供微型創新企業更多元化籌資管道。
 - ✓ 已許可3家經營群眾募資平台
 - ✓ 將舉辦股權群募業務啟動典禮暨創櫃家族創新育成博覽會



創櫃板 GISA 創新創 意創櫃
 創意起飛 夢想發光
 股權群募業務啟動典禮 暨
 104年創櫃家族創新育成博覽會
 104/7/10 (五) 13:30-17:30
 華南銀行總行大樓2F國際會議廳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2F·捷運象山站)



參

已推動開放措施

四、推動金融巨量資料與分析應用



(一)大數據應用計畫

- 大數據應用正快速改變傳統金融業務模式，大數據資料可透過加值及剖析應用，為投資人、金融業及臺灣企業創造更大價值。
- 已督導金融周邊單位投入**12項**大數據應用計畫，提供民眾及金融機構運用。
 - ✓ 其中**信用卡大數據平台、不動產授信統計資訊平台及產業分析統計資訊等3項**已完成。
 - ✓ **另9項**將於今(104)年底前完成。

參

已推動開放措施

四、推動金融巨量資料與分析應用



(二)金融資料開放

將遵照行政院政策「**以免費為原則、收費為例外**」，推動金融資料開放工作：

- ✓ 截至104年7月6日止，已完成開放**640項**金融資料，內容包括銀行、證券期貨、保險、金融檢查、金融消費者保護及行政等類別，包括：證券市場每日交易資訊、金融機構共通性費用資訊、信用卡詐欺型態分析資料等。

將持續提供更多民眾需要之開放資料，
精進資料開放品質。

肆 相關配套



一、加強資訊安全

- 鼓勵金融機構加強IT投資。
- 要求銀行公會應建立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
 - ✓ 就交易面、管理面、環境面及支付工具面四大構面，規定應符合之安全需求及安全設計的基本標準。
 - ✓ 依交易風險高低建立適當安全措施。
- 投資人以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傳輸其委託、回報之電子文件，應使用電子簽章簽署。

肆 相關配套

二、防範網路詐騙

- 客戶開戶時應確認其真實身分，避免偽冒身分開戶。
- 加強線上開戶身分確認程序，包括：現行憑證、晶片金融卡、一次性密碼、雙因素認證及固定密碼(即「使用代號+密碼」)，已新增視訊會議及知識詢問。
- 針對身分驗證程序較簡易者限制其交易額度。



肆 相關配套

三、強化消費者保護

- 相關業務契約應配合增訂線上申辦之條款。
- 以顯著之方式於網站網頁上揭露相關業務契約條款內容，供消費者審閱及確認。
- 非既有網路銀行客戶，應逐次於網頁取得客戶同意。
- 線上提供各項服務功能時，應確保個人資料保護措施。
- 帳戶如有疑似涉及洗錢或資恐交易等行為時，銀行得將其線上開立之帳戶暫停或終止使用。



肆 相關配套

四、強化金融資訊專業能力

- 加強資訊人力培訓。
- 已請金融研訓院、保發中心及證基會就金融人員研提訓練計畫。

□ 現職員工專業能力調整及轉型計畫



伍 未來推動方向

一、開放金融業轉投資金融科技產業

開放銀行、證券、保險業可以100%轉投資與金融核心業務高度相關之大數據、物聯網等金融科技(FinTech)產業。

預計於104年8月底前完成相關規範

伍 未來推動方向

二、適時研議增加電子支付業務

- 已於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訂定**彈性條款**
 - 將審視電子支付機構金流支付服務業務執行狀況，並參酌國外相關新型態支付服務之發展趨勢，適時增加電子支付機構經營相關支付業務。



伍 未來推動方向

三、研究開放純網路銀行



因應數位金融時代，已積極擴大金融機構之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服務範圍。

• 已針對國際間純網路銀行發展趨勢及經營情形等進行研究。

• 將考量國內金融市場競爭及科技變化趨勢等因素，適時評估可行性。

0A930CF77D743ECB
行政院第345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伍 未來推動方向

四、持續推動大數據應用及金融資料開放

- 預計104年底前將累計至少開放**1,007項**金融資料。

**Bigdata
VS Open data**

伍 未來推動方向

五、持續鼓勵創新開發新服務

- 增加證券期貨雲服務範圍及強化增值服務應用
例如：股東電子投票APP、證券交易虛擬交易所等。
 - ✓ 目前已提供跨市場資料彙整、產業價值鏈查詢等。
- 關注線上各項業務(含網路投保)辦理情形，持續檢討開放新服務。



陸 政策效益

- ✓ 提供民眾與企業多元化及便利之金融服務。
- ✓ 簡化金融業提供服務之程序，有利掌握市場商機，節省相關成本。
- ✓ 金融機構依自身需求發展獨特系統，加強風險控管及提供個人化服務。
- ✓ 巨量資料之應用可提升相關產業研究發展、產品開發、風險控管及產品行銷能力。
- ✓ 開放電子支付及群眾募資平台等新型態電子服務，有利電子商務、創意、新興產業發展。

柒 結 語

掌握數位化發展趨勢，
提升金融產業競爭力！



報告完畢

049330CF77D743ECB
行政院第915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